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47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藏書量案經費分配表（國小）、藏書量案經費分配表（國中）、書單彙整表（空白）、選書注意事項（376550000A_111014725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4725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47251_ATTACH3.ods、376550000A_1110147251_ATTACH4.pdf）

主旨：惠請貴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補助「110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國中小書單（如附件），並請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完成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057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國民中學8校、國民小學19校，篩選標準如下：
 - （一）館藏未達萬冊之學校。
 - （二）每生平均擁書量未達50冊之學校。
- 三、本案以採購圖書為限，不得購置相關硬體設施；並請貴校於採購前自組選書委員會，依據隨文所附「國中小各校書單彙整表」提列之參考書單，評選貴校所需購置之書籍。
- 四、若彙整表內無貴校所需之書籍，請慎選適合國中小學閱讀之優良讀物，可參酌文化部優良圖書資料查詢網站參考列

111/07/21



表、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及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網等好書推薦網站，並請自行於表格最下列自行延伸，務必提列書籍資訊（包含推薦來源、類別/領域、書名、作者、出版社、規格、ISBN及定價等），並將所需本數填入。

五、填報「國中小各校書單彙整表」時，請將貴校代碼填入黃框中（貴校代碼請參考附件），填報貴校書籍數量後，正選書金額總計不可超過正選書可選金額，備選書單請排序，金額不得超過正選書金額百分之五十。

六、旨揭書單及經費分配表詳如附件，請貴校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填報書單並逕寄宜昌國小陳信光總務主任信箱(slight@hlc.edu.tw)，以利彙整。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宜昌國小陳信光總務主任（電話：03-8520209）或課程科承辦人鍾凱蘋老師（電話：03-8462860#565）。

八、檢附各校經費分配表、書單彙整表及相關附件。

正本：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